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更一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邵育德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緝字第240號、第246號、第29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邵育德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三第6行「審易字第43號」應更正為「審簡字第204號」、犯罪事實補充毀損部分業經告訴人撤回告訴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邵育德於本院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，其合意內容為：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之宣告。經查，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，合予敘明。
- 三、又被告被訴毀損部分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惟此部分與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為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2項。
-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彥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閔傑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家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8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魏巧雯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6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